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SS/7/05

立法會CB(2)2572/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負荷物移動機是用以把物料向兩旁或上下移動的機器。此等機器包括建造業內使用的挖掘機、搬土機及其他推土設備，以及在各類工場(例如貨倉、貨櫃碼頭和其他儲存庫)使用的叉式起重車。

3. 該規例於2000年4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當中載列有關對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實施訓練及證書方面的規定。規例的附表列明11類負荷物移動機。規例中亦訂明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只有曾接受認可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才可操作負荷物移動機。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亦有責任參加為其提供的訓練課程，並在要求下出示有關證書以供查閱。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有關罰則(即第3級或第5級罰款)訂於該規例第8條。

4. 政府當局引入該規例時，可提供的訓練名額有限。有見及此，當局決定分兩個階段實施該規例。第一階段將適用於在建築地盤操作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的人員，以及在工業經營中操作叉式起重車的人員。如第一階段的進展令人滿意，有關法定要求的適用範圍會在第二階段擴展至在建築地盤操作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人員。

5. 規例的第一階段分兩個步驟實施。有關訓練規定的條文由2000年11月20日起實施。勞工處處長獲賦權認可為操作第一階段機器的人員開辦的訓練課程，此項安排使操作這些機器的人員可接受訓練。由2002年9月1日起，第一階段涵蓋的機器只可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6.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第一階段共有34 300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及10 500名操作其餘機器的人員接受訓練並獲頒發證書，另有673人在等候接受訓練。由於可提供的訓練名額每月不少於3 000個，上述輪候受訓人士的訓練需求可在一個月內被吸納。政府當局認為第一階段取得的進展令人滿意。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7. 由於第一階段進展順利，政府當局建議實施第二階段。《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指定2006年9月1日為該規例的附表第II部第(f)至(j)段(即第二階段)生效的日期。

8. 附表第II部第(f)至(j)段指明，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是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步驟實施第二階段，即先行實施訓練規定，以便勞工處處長能夠認可為第二階段機器的操作員開辦的訓練課程。待有足夠數目的操作員已受過訓練並獲頒發證書後，只有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才可操作這些機器的規定便會生效。

小組委員會

9. 在2006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於2006年6月21日藉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一般事宜

11. 雖然小組委員會支持為確保負荷物移動機的安全操作而規定該等機器的操作員須接受訓練的政策，但部分委員對高昂的訓練費用及要求現職操作員參加重溫課程的準則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亦對當局為修讀各類工業安全課程的建造業工人簽發不同證書的現行制度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載於下文各段。

開辦培訓課程及訂定訓練費用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同一時間內受僱操作該規例的第二階段機器的工人不超過900名。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已同意為壓實機操作員開辦訓練課程，而商營的培訓機構，即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及專業安全服務有限公司，也準備為傾卸車操作員開辦訓練課

程。至於平土機、鏟運機和機車，這些機器在建造業內並不普遍使用，市場上可能沒有就這類機器提供公開訓練課程的機構，因為這些課程無利可圖。就此方面，這些機器的擁有人將會提供內部訓練，而兩間鐵路公司亦已準備為其機車操作人員開辦內部安全訓練課程。預計建造業整體的訓練費用不超過270萬元。

13. 有鑑於過去數年建造業市況仍然低迷，很多建造業工人開工不足，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關注機器操作員是否有能力負擔有關課程的費用。這些委員認為，在審批訓練課程時，勞工處處長有責任監察課程主辦機構釐定的課程費用。他們促請勞工處處長與有意主辦課程的機構磋商，以期進一步減低課程費用，並為學員提供財政資助或貸款。李卓人議員認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及建訓局有責任提供工業安全訓練課程，並應為課程費用提供資助。

14. 根據政府當局就第二階段開辦不同種類課程對財政的影響提供的資料，開辦壓實機訓練課程的機構需動用10萬元至50萬元購置一部壓實機作為訓練器材。由於需要投入的資金不菲但訓練需求有限，商營的培訓機構不大可能提供此類課程。有關課程將由建訓局提供。

15. 政府當局表示，經與建訓局商討後，該局同意以收回成本的原則(只包括導師酬金及經常開支)計算課程費用。建訓局會為新入行的壓實機操作員免費開辦綜合訓練課程，並向每名參加者發放每天50元的津貼。建訓局亦會為資深的壓實機操作員舉辦為期兩天的課程，有關費用為900元。

16. 關於傾卸車訓練課程，政府當局表示，課程主辦機構只需動用2萬元至5萬元購置一輛傾卸車作為訓練器材。由於涉及的投資額較低，有意主辦課程的機構(如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及專業安全服務有限公司)會認為開辦此類課程有利可圖。向新入行操作員收取的課程費用目前仍未定出，而資深操作員的課程費用則預計為1,000元至3,000元不等。政府當局已要求課程主辦機構盡量降低課程費用。

17. 至於平土機及鏟運機，政府當局表示，兩者皆屬昂貴機器。一台平土機的價格為140萬元，一台鏟運機的售價則為230萬元。市場上不大可能有商業機構開辦這類課程的，但使用平土機及鏟運機(通常用於大型土木工程)的承建商僅多付少許費用，便可為本身的操作員開辦內部訓練課程。有關方面將會免費為學員提供這些課程。

18. 機車方面，用於隧道工程的機車價格約為14萬元，而相關貨卡的價格則約為48,000元，兩者皆主要用於大型土木工程，而內部訓練亦會由該等工程的承判商提供。另一類機車用於鐵路維修，價格極為昂貴，高達3,000萬元。只有兩間鐵路公司使用這種設備，它們會免費為職員提供內部訓練。

19.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附錄II**的訓練課程一覽表，列明修讀有關課程的估計收費及所需時間。

為學員提供財政資助

20.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察悉，部分課程的費用將為1,000元至3,000元不等，他們認為應為修讀該等課程的學員提供某種形式的財政資助。他們認為，有關修讀該等課程的規定不應成為新入行人士投身有關行業的障礙，而現職操作員亦不應因為沒有經濟能力修讀有關課程而喪失操作該等機器的資格。他們要求當局為在支付課程費用方面有困難的學員提供某種形式的資助、費用豁免或貸款。

21. 政府當局解釋，由建訓局提供或由機器擁有人透過內部訓練為新入行操作員舉辦的課程，大部分均屬免費課程，因此應不會出現阻礙新入行人士投身有關行業的問題。

22. 至於為現職或有意入行的操作員提供財政資助或費用豁免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職安局已答應就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械基本訓練課程推行一項資助計劃。在該計劃下，職安局會資助課程費用的70%，上限為2,000元。該計劃將會涵蓋在**附錄II**列為初級及資深操作員而設的所有基本訓練課程。這些課程的認可主辦機構均可參與該計劃。預計第二階段在2006年9月1日生效時，便可推出該計劃。

23. 小組委員會認為，擬議資助計劃亦應涵蓋第二階段的重溫課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重溫課程的預計收費將為110元至370元不等。由於操作員只需每隔5年修讀有關的重溫課程，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機器操作員有能力負擔課程的費用。由於重溫課程在數年後才會推行，小組委員會同意應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在工餘時間開辦訓練課程

24.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很多工人覺得很難在工作時間內修讀課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訓局會在晚間及假日舉辦訓練課程，以方便受僱中的工人修讀有關課程。政府當局亦會鼓勵商營的課程主辦機構跟隨此做法。

現職操作員修讀重溫課程的必要條件

25. 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資深操作員修讀重溫課程的規定。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操作員有需要修讀重溫課程，以緊貼新科技的發展，並認識最新的安全標準及措施。對於並非長期操作機器的人員而言，重溫課程可確保他們有能力處理負荷物移動機，包括現有的、新款的或已改良的型號。

27. 李鳳英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指出，近年有很多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開工不足，他們未必具備所需的年資以修讀重溫課程，而修讀有關課程又是其證書續期所必需符合的條件。此外，屬“自僱”身分的操作員亦難以取得所需的資歷證明。

28. 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6月8日的指定機械及設備操作員資歷評定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以作討論。該委員會同意放寬有關規定，並接受以下資格為符合修讀重溫課程的先決條件 —

- (a) 有現時的僱主證明該操作員已操作該種負荷物移動機械最少6個工作天；或
- (b) 在過去5年內，有1年半操作該種負荷物移動機械的經驗；或
- (c) 在最近1年內，有6個月操作該種負荷物移動機械的經驗。

至於自僱人士，他們在監誓員面前就有關工作經驗作出的自我聲明可被接受為工作經驗的證明。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向課程主辦機構公布上述的放寬措施。

有關智能卡的建議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建造業工人及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必須取得相關證書，才能在建築地盤工作及操作不同種類的機器。由於這些工人須於工作時 帶各類工卡或證書，而建築地盤的工作環境亦惡劣，該等工卡或證書會很易磨損或毀壞。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

30. 政府當局同意就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該項研究的暫定時間表，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3月諮詢各有關人士，在2007年4月至7月預備投標文件以揀選顧問進行該項研究，並在2007年7月展開顧問研究。

3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諮詢程序，以及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供該項顧問研究的修訂時間表。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32. 小組委員會同意請人力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以下事宜

-
- (a) 有關把職安局的資助計劃擴展至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重溫課程的事宜(第23段)；及
 - (b) 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一事進行顧問研究的修訂時間表(第31段)。

建議

33. 小組委員會支持生效日期公告。

徵詢意見

3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9日

附錄I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總數：5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6年6月6日

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械訓練課程之課程估計收費

機器種類	有意主辦課程的機構	課程類別	課程 所需時間	課程估計收費 (港幣)	備註
壓實機	建造業訓練局	初級操作員 資深操作員	13 日 2 日	免費及 每日 50 元津貼 900 元	--- 建造業訓練局以 收回成本原則(只 包括導師酬金及 經常開支)計算出 最低收費
傾卸車	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	初級操作員 資深操作員	13 日 2 日	尚未提供 1,000 元 至 2,000 元	政府已經要求有 關訓練機構將課 程收費盡量減低
	專業安全服務有限公司	初級操作員 資深操作員	13 日 2 日	尚未提供 3,000 元	政府已經要求有 關訓練機構將課 程收費盡量減低
平土機 / 鏟運機	「內部」培訓	初級操作員 資深操作員	13 日 2 日	免費	---
機車	「內部」培訓	初級操作員 資深操作員	6-10 日 2 日	免費	---